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
湖信息感知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
华分公司

签订地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中标单位全称）

2024 年 10 月 15 日，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 2024 年建设项目、JHCGP20240711（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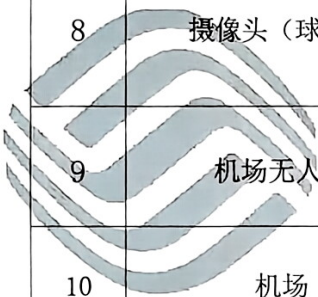
2. 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	----





1	集成供电 GNSS 一体机 (监测站)	II7	26	18000	468000
2	GNSS 主机	II7	12	18000	216000
3	振弦式渗压计	HC-SA-3.0	16	800	12800
4	MCU	II960	3	5000	15000
5	遥测终端机	H980	15	6500	97500
6	雷达水位计	HC-RD508	15	3500	52500
7	摄像头	DS-2CD2T47EXP-LGLSET	15	2000	30000
8	摄像头 (球机)	iDS-2DE6C432XP-G/GLT	21	2500	73500
9	机场无人机	DJIMatrice3TD	2	40000	80000
10	机场	大疆机场 2	2	30000	60000
11	喊话照明无人机	DJIMavic3 行业系列	2	45000	90000
12	4G 套件	DJICellular 模块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	2200	4400
13	网络安全措施费	HiSecEngineUSG6615F	1	93500	93500
14	网络安全措施费	TopVPN6000 (FT-B20)	1	100000	100000
15	无人机 care 服务	大疆/无忧版本	2	18400	36800
		大疆/无忧版本	2	13500	27000
		大疆/无忧版本	2	5500	11000
16	软件	司空	1	230300	230300
17	建设费	定制	2	19000	38000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有限公司
FOR CONTRACT
330107





18	供电、网络费	定制	2	2000	4000
19	集成管理费	定制	2	2600	5200
20	设备附件	定制	51	1000	51000
21	安装调试	定制	51	3500	178500
22	平台对接费用	定制	51	600	30600
23	数据通信费用（4G卡）	定制	51	5000	255000
24	太阳能电池板	TW-100W	51	1200	61200
25	充电控制器	RD1224-H10	51	100	5100
26	蓄电池	6-CN-100W	51	1000	51000
27	电源浪涌保护器	ZGZD20- 12(TY) 12V	29	400	11600
28	立杆及土建基座（测压管 购安装）	定制	9	3500	31500
29	钻孔	定制	254	200	50800
30	垫层与回填	定制	3	1000	3000
31	钻机移机费	定制	1	16500	16500
32	综合布线	定制	900	40	36000
33	立杆及土建基座	定制	59	3000	177000
34	端口保护装置	定制	12	1000	12000
35	坝面整理恢复服务	定制	3	5500	16500
36	大坝安全监测集成费	定制	1	186300	186300
37	测压管灵敏度试验服务	定制	16	5800	92800
38	孔口高程引测服务	定制	16	5500	88000





39	传感器率定服务	定制	16	5850	93600
40	投用后巡检服务	定制	3	35500	106500
总价			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3300000 元	

合同总价：3300000元，其中设备采购费用1880000元（税率13%），物联网集成服务费600000元（税率6%），物联网维护服务费100000元（税率6%），5G系统集成服务费679000元（税率6%），建安费用41000元（税率9%），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权利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3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退还。

6. 转包或分包

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 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5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 交货期、完工验收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 交货期（完工期）：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

8.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按业主要求。

8.4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 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熟练使用。

9.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合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 调试和验收

13.1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及安装完毕并试用一个月满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2000元。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鉴证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见证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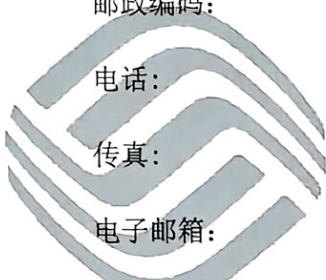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